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杨洁，女，满族，1973 年 4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2000 年，北京市水产总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职务，2001 年至 2004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5 年至 2007 年爱立信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至今担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刘新明，男，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三级律师，1989 年在包头市郊区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工作，1992 年至 1997 年在包头市方正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7 年至今任内蒙古天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8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樊虎，男，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律系，三级律师，1991 至 1999 年任职于齐鲁石化公司法制部，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山东华宇轩律师事务所，2003 年 3 月至今任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我们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作用。

1、2013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我们未有缺席情况，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我们亲自出席。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3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检查了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公司与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了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发[2003]56 号通知文件等规定，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也没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发生。

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

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更名不视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320.00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有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国有产权进行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事宜，经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最终确认收购人为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该收购人在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组织机构、业务上完全独立。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杨洁



刘新明



樊虎

